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现就2015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进行了换届选举，其中：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于延琦（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谢作诗及董事徐学阳3名成员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余应敏（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史东辉及董事陈闯3名成员组成，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余应敏，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史东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上海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闯，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其中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0次，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2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 听取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质量的报告；
2. 听取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和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初步情况，并就重大事项和需要关注的事项进行沟通；
4. 听取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安排。

(二) 201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为:

1. 听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审计意见的汇报；
2. 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的工作进行评估，建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明确审计费用；
3. 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 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 通过《公司内部审计2014年度工作总结和2015年度工作规划》；
6. 通过《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7. 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201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为: 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2015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为: 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2015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为: 听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安排，并就重大事项和需要关注内容进行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 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专业能力，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建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制度审计，审计费用总额为145万元，并报董事会审议。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有关事项

报告期内，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2014年度工作总结和2015年度工作规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予以实施，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的运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各季度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控制度，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中介机构出具的内部

控制审计报告，并就关注的内容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有效、外部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为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更为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主动加强与各方沟通，听取各方意见，并积极进行协调，以使用最短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推动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较好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

委员：余应敏、史东辉、陈闯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4月21日